

為 NSW TG 客戶要求輔助器具及設備

新州受託人和監護人 (NSW Trustee and Guardian, 以下簡稱NSWTG) 經常需要考慮為個別客戶購買特別輔助器具和設備的要求。

NSWTG 負責為個別客戶，按照臨床醫生有關於具體輔助器具和設備的建議作出決定。NSWTG 的決定，是須要考慮個別人士的現行和將來的需要，以及他/她的財政資源。

在這指定的範疇，NSWTG 的決策是按照優質護理原則的附表1 (Schedule 1 of the Quality of Care Principles) 規定 (在1997年老年護理法案 (聯邦) (*Aged Care Act 1997* (Commonwealth))) 所表達 (有關院舍護理服務的具體護理和服務) 的指引。

為協助 NSWTG 迅速作出有關建議設備的決定，養老院 (Aged Care Facilities (ACF)) 應遞交以下的資訊給 NSWTG：

1. ACF 對於建議設備是否通常按照 Schedule 1 of the Quality of Care Principles (院舍護理服務的具體護理和服務) 提供的觀點；
2. 如果建議的設備通常是按照該附表提供，ACF 應提供簡單的解釋，為何提出客戶支付設備費用的要求；

3. 一份相關專業人士作出的獨立評估報告 (例如：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)，報告應包括：

- 建議要求的物品的原因
- 是否已經進行評估比較來自多過一個製造商的適合產品
- 客戶是否已經試用要求的物品 – 如果是的話，結果是如何；

4. 對於要求的物品，客戶及/或他們的獨立代表 (家人、負責人、監護人或代表人) 的觀點和意願；

5. 如果物品是用於約束的用途，必須得到該人士獲得適當授權的監護人的書面同意；

6. 任何可以協助 NSWTG 考慮為客戶設置具體輔助器具/設備的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。

謝謝您提供這些資訊。您的協助可確保您的要求盡快得到處理。

本文件由律政及司法部編製，以提供一般資訊為目的。編製時在準確性方面，已盡量小心謹慎，但不提供或包含任何這方面的保證。再者，接收人依賴本資訊作出任何的決定前，應先獲取獨立的意見。09/09